

南京市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标志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式确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并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具体部署，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栖霞区地处南京市东北郊，是南京城市东进的“桥头堡”，放眼区域版图，栖霞区更是宁镇扬一体化的地理中心。栖霞区是国家重要的科教科研中心和航运物流中心，华东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世界级光电显示产业基地、国家级长江航运物流枢纽，是南京市重要的现代工业、科技、人才集聚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栖霞区以打造“最强增长极、最美新栖霞”为目标愿景，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组织开展《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更好地指导栖霞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文明体系，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栖霞提供有力支撑。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区域特征.....	1
二、建设基础.....	2
三、存在的问题.....	6
四、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规划原则.....	10
三、规划范围.....	11
四、规划期限.....	11
五、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健全生态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20
一、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0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1
三、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补偿制度.....	22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4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5
第四章 坚守生态安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9
一、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达峰.....	29
二、坚持协同治理，改善空气质量.....	31
三、坚持三水共治，打造美丽河湖.....	34
四、坚持安全利用，保护土壤环境.....	38
五、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41
六、坚守生态安全，抓好长江大保护.....	44
七、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	46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系统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49

一、严守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49
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50
三、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51
四、合理优化城市功能格局.....	52
第六章 坚持低碳集约，发展绿色高效生态经济	54
一、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54
二、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58
三、合理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60
四、逐步构建循环经济体系.....	60
第七章 强化城乡统筹，着力打造美丽宜居名城	63
一、优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63
二、加强城乡绿色本底建设.....	66
三、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68
第八章 弘扬生态理念，积极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70
一、培育栖霞特色生态文化.....	70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71
三、推进生态文化共建共享.....	72
第九章 重点工程	7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6
一、组织领导保障.....	76
二、监督考核保障.....	76
三、资金投入保障.....	76
四、科学技术保障.....	77
五、社会共建保障.....	77
附件一 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79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特征

栖霞区位于北纬 $32^{\circ}02'50'' \sim 32^{\circ}14'41''$ ，东经 $118^{\circ}45'42'' \sim 119^{\circ}14'50''$ ，全区土地总面积 395.44 平方公里，地处南京市东北郊，是南京市重要的交通枢纽区，是南京城市东进的“桥头堡”，放眼区域版图，栖霞更是宁镇扬一体化的地理中心。区内港口枢纽优势突出，龙潭港为南京港核心港区，拥有长江规模最大的集装箱港区，新生圩港是最深入我国内陆腹地的江海港，区内共有 15 条铁路线，形成了“六国一地八专”的铁路网络格局，铁路营业总里程 85.69 公里，水铁联运优势明显。

栖霞区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化积淀丰厚，文化遗存众多，一向为旅游胜地，古往今来无数风流人物均曾在此驻足流连，指点江山，吟诗抒怀，建功立业。而今栖霞，自然生态环境优良，人文书香氛围浓郁，拥有驻区高校 18 所，占南京市在宁普通高等学校（53 所）的 33.96%，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2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11 个、省级以上研究中心 60 个，两院院士、国家、省市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近 3000 名，高等教育资源总量约占全省的 15%，是江苏乃至全国重要的高等教育集聚区。

栖霞区内河网密布，境内水系根据其汇水情况大致分为长江水系、秦淮河水系和八卦洲水系三大水系。多年降水量约 3.38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24 亿立方米，栖霞区北临长江，客水资源非常丰富。栖霞区生态地理动物群属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自然植被主要受暖湿润的亚热带气候影响，在低山丘陵地区，基本上保留自然生态特点。栖霞山蕴藏丰富的铅、锌、银、石灰石等矿藏资源，铅、锌、银等矿已开采多年。

栖霞区地质构造属宁镇褶皱带。地势起伏大，地貌类型多，低

山、丘陵、岗地、平原、洲地交错分布。栖霞区地形大势南高北低。南部丘陵、岗地连绵起伏，北部沿江平原及江中洲地，地势低平。栖霞区内名胜古迹遍布，山林资源丰富，美丽宜人。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 38 处，其中，栖霞寺、燕子矶、六朝石刻等尤为闻名，南京城市地标——神兽辟邪和著名的华表原型均坐落区内。栖霞山是南京著名的 4A 级旅游景区，是“金陵四十八景”之一，有“第一金陵明秀山”美誉，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达 94.6%，自古以来就是赏枫胜地，深受游客好评。

二、建设基础

（一）生态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栖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化制度引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享环保大格局。栖霞区不断强化各阶段工作部署，每年制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栖霞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的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扎实推进生态损害赔偿，栖霞区第一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例，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把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革任务，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科学政绩观。发出全国第一张“不见面审批（服务）”营业执照，首创改革经验得到李克强总理批示肯定，并被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评为典型，中办国办发文推广。“全科政务”服务成为首个国家级标准示范点。“集成式”改革成为标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连续两年将栖霞列为全国唯一的社会治理创新调研基地。

（二）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空气质量稳步改善，优良比例稳步提升。2020 年全区 PM_{2.5} 浓度 31.1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 PM_{2.5} 浓度 58.5 微克/立方米下降 47%；空气质量优良率 83.1%，较 2015 年 63.1% 上升 20%。水环境质量方面，国省市考断面从 2018 到 2020 年达标率逐年上升，分别是 69.2%、84.6%、100%，2 个在用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6 个重点水功能区全部达标，全区 8 条入江河道已全部消除劣 V 类水体，其中北十里长沟东支、西支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质标准。区内 17 条黑臭河道已全部实现“长治久清”，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全区治污力度空前，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战役，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效果显著。长江栖霞段原有的 162 家非法砂场、10 家船厂、12 家码头、238 艘“三无”船舶全部完成整治；16 项长江“三乱”任务和 45 项干流岸线清理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复核验收；燕子矶滨江地区综合整治成为全国典范，被《人民日报》《新闻联播》等相继报道。通过“十三五”期间的持续治理，全区累计新增沿江造林 2080 亩，复绿 2060 亩，修复湿地 210 亩，并打造 628 亩幕燕滨江樱花观赏区，建成幕府山滨江风光带、栖霞山滨江风光带、八卦洲环岛湿地自然景观带。完成仙林、西岗 5 个废弃露天矿山宕口修复工程，并在全市率先通过省级验收。实现青龙山矿、乌龟山矿成功禁采关停，栖霞山铅锌矿获“全国绿色矿山”称号。

（三）生态空间体系不断优化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区管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校核工作的函》（苏环函〔2018〕151 号）要求，栖霞区对全区生态红线区域区划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逐一核实，按照应保尽保、依法调整、功能稳定、占补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组

织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界定落图，根据 2019 年 8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栖霞区总面积约 19.79 平方公里，2021 年 6 月栖霞区上报了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 23.10 平方公里，2020 年 11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生态管控区域，栖霞区总面积约 8.82 平方公里，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3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数量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5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强化岸线保护，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思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在长江栖霞段岸线上，剑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手抓综合治理，一手抓生态修复，重建长江岸线湿地生态系统。目前全区生态岸线率可达 60%，现有自然生态湿地面积 6265 公顷。

（四）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深化

栖霞区立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绿色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十三五”期间，新竣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20 个，关停化工等落后产能企业 234 家，推动金陵石化等重点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探索和建设具有栖霞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5 年的 0.83:63.49:35.68 调整到 0.5:57.53:41.97，实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型农业“三业并兴”的高质量转型，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18%，亩均建设用地 GDP 产出 55 万元、增长 66%，获评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区。

产业向高端化迈进，全区围绕新型电子信息、绿色智能汽车等先进制造业，科技和信息服务、文旅康养等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构建“2+2+2”的新产业体系。其中，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壮大至千亿级，全省领先。现代服务业蓬勃崛起，近年来，栖霞区引进万达茂等 27 个总投资 1600 亿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形

成仙林新市区、迈燕滨江等五大商圈。都市型农业精致发展，推动传统农业向绿色农业转型，建成全市首个沿江“两无化”农产品基地，绿色农产品比重由 38%提升至 83%，创建了以“芳草渡大米”“派缘阳光玫瑰”“八卦洲芦蒿”等为代表的地产优质农产品系列品牌，实现了农业提质增效。

（五）生态生活体系不断提升

栖霞区积极发挥政府的导向与示范作用，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的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计划，不断提升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2021 年全区新建居住绿色建筑比例为 100%。制定《南京市栖霞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完成 2 家省级、11 家市级和 14 家区级节水型载体建设任务。大力实施“光盘行动”，全面推行“限塑令”，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倡导低碳出行，推进绿色办公，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力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已达 100%，412 个小区分类设施已全覆盖，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已达 100%。建成全市首个厨余垃圾转运设施，建成姚坊门省级宜居示范街区，全区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率达 99.9%。贯彻公园城市理念，实施羊山公园等公园等景观提升项目。连片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27 个，创成龙潭街道太平村等 2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西岗街道桦墅村获评国家森林乡村样板村。

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污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底，栖霞区已建铁北污水处理厂、东阳污水处理厂、仙林污水处理厂、新港污水处理厂、龙潭污水处理厂以及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等 6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44.25 万吨/日。完成 143 个自然村新建 350 套污水处理装置建设。实现全区行政村和规划布点村污水

处理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六）生态文化体系不断扩展

栖霞区大力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实施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的建设任务，目前，全区共设立街道和社区（村）图书分馆 105 家，栖图驿站 40 处，并实现三级图书馆（室）“一卡通”全覆盖，全区人均公共文化设施 0.28 平方米。积极开展环保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工作，以不同角度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开展环保学科渗透，积极组织生态文明教育节目汇演、美境活动；成功创建陌上花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挂牌成立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街道文明实践所，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区融媒体中心“云栖霞”APP 启用文明实践线上平台。初步构建了党委政府统领、宣传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主导、其他部门协同、社会公众参与的大环保宣教格局，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型社会生态文化主题活动，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利用电台、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文旅场所电子屏、南京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长江大保护”等主题活动，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公众需求存在差距

随着生态保护、生态文明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政府环境治理能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栖霞区 O_3 浓度常年维持在较高水平，成为夏季空气污染的首要因子，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街道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加之上游来水水质不稳定，水生态环

境稳定达标压力不减。通过“调结构、促转型”，栖霞区淘汰或即将淘汰一批化工、水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但工业遗留场地的土壤污染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偿还存量土壤污染治理欠账任务艰巨。辖区内危险废物呈现高速增长趋势，环境风险管理仍需加强。早期矿山开采方式粗犷无序，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全区尚有多处矿区及宕口需开展生态修复及治理工作，河湖岸线侵占现象仍需进一步整治。

（二）绿色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亟需提升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区域统筹发展和保护难度增加，能源资源和环境制约明显趋紧。未来发展过程中，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还很难在短期内根本消除，传统产业低端过剩、中高端不足问题仍然存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等绿色发展效益仍然不高。栖霞区能源结构虽持续优化，但“煤炭型”能源结构短期内转型较难实现，整体用水效率与南京平均水平相比还尚显不足，低碳集约型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还需不断提升。

（三）生态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随着栖霞区开发建设深入推进，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繁重，进度缓慢。全区垃圾分拣中心、建筑垃圾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公交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小汽车发展迅猛，慢行空间难以保障，绿色交通设施仍需完善，绿色出行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绿地的空间分布不均匀，绿道建设不足，缺乏城区与外围景观之间的绿道联系，绿道的辐射力度不足，未能形成网络化效应，未来美丽宜居城市的建设任务繁重。

（四）生态文明制度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章和宪法，党中央、国务院对于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要构建起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栖霞区在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制度

的基础上，推进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制定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细则，开展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等工作，但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尚缺乏长效的机制保障，绿色政绩考评体系、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尚不完善。绿色生活方式虽已成为栖霞区乃至全社会的普遍共识，但很难促进其转化为生态文明自觉行为，栖霞区有必要建设更加通畅的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生活方式向绿色化转变的政策措施。

四、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2022 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并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这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的动力。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宁镇扬一体化、南京都市圈、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重国家战略以及南京自身发展优势叠加交汇，有助于栖霞区加大区域协同创新力度，主动破除行政区域壁垒，推进跨区域创新要素流动和资源整合，形成更强区域竞争力。未来五年，栖霞将紧扣“最强增长极、最美新栖霞”的目标愿景接力奋斗，努力把栖霞建设成为“现代化产业强区、国际化创新高地、一体化发展典范、绿色化幸福家园、法治化文明样板”，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栖霞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然带动生态文明和人的现代化，必将为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生活、健全生态制度、培育生态文化注入强大的源动力。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实现碳达峰、碳

中和，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举措的重要支撑，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栖霞区如何更好地落实“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工作，如何转变“煤炭型”能源结构，如何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栖霞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频发，可能带来新的生态安全问题和生态风险，如何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将成为栖霞区生态环保工作面临的新的重大挑战。随着污染防治攻坚的不断深入，栖霞区已经进入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的交叠期，要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挖掘新的减排能力迫在眉睫，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均呈翻倍增长态势，未来五年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着力打造“最美新栖霞”，全面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栖霞，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践行“两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

系统谋划，彰显特色：依托栖霞区优越的山川自然资源和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切实彰显栖霞区自然山水、人居风貌和特色文化。

改革创新，科技支撑：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强化激励约束并举治理体系建设，更加注重建立健全以市场手段、经济手段、科技手段为重要补充的工作机制。深化“智慧环保”建设，提升生态环保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生态环

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新机制、新载体，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栖霞区全域，面积 395.44 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部分采用 2021 年数据。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全面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有效实施，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基本构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有效建立，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基本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标准，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 2025 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更加协调有序，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最大程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更高水平推进

最美新栖霞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争取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全国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和经验借鉴。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切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在党政领导实绩考核中的比重，差异化考核体系全面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逐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优于南京市考核管理要求。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工作，不断完善生态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到 2025 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年均浓度确保达到市定考核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稳定在 100%，全区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达到考核要求。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林木覆盖率提升至 32.5%以上。

——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严守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确保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持续推进长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专项整治，主要河道自然岸线比例稳中有升，区域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产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发展主线，构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一带五区多节点”产业空间格局。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农业废弃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稳定提升，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市定标准；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25%。

——生态生活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全过程，生态生活的基本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率得到提升，不断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全覆盖。促进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坚持政府绿色采购，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 100%，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 75%。

——生态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发扬栖霞区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为 100%，持续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在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4%以上。

（二）建设指标

指标体系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 年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2 年征求意见稿）为基础，确定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 6 大领域、10 大类 39 项指标，包括生态制度指标 7 项、生态安全指标 10 项、生态空间指标 2 项、生态经济指标 6 项、生态生活指标 11 项、生态文化指标 3 项。按指标属性分类，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指标 16 项，特色指标 4 项目。具体见表 1。

表 1 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指标现状值（2020年）	规划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	制定实施	正在制定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20	21	优于南京市考核管理要求	优于南京市考核管理要求	达标
		4	河长制	-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特色指标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达标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参考性	开展	已开展	已开展	已开展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 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划的考核任务（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3.1%，达到约束性目标 76.8% 以上；2020 年 PM _{2.5} 浓度 31.1 微克/立方米，相较 2019 年 38.5 微克/立方米下降 19.2%，达到约束目标 35.1 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PM _{2.5} 浓度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9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提高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	完成上级规划的考核任务（2019 年市考以上断面劣 V 类水体占比 15.4%，2020 年市考以	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	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指标现状值（2020年）	规划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	2025年	
			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 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定或持续改善	上断面劣Ⅴ类水体占比为0，下降幅度15.4%；南京市下达17条黑臭水体整改任务，建成区已基本消除黑臭，2021年排查全域内未发现返黑返臭情况，消除比例100%）	水质比例保持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	水质比例保持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1]	-	约束性	≥60	采用南京市区数据，2019年南京市区(包括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栖霞区和雨花台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56.5，2020年为55.3，2021年为57.3。	≥60	≥60	不达标
		11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特色指标	保持稳定	南京市层面正在开展相关核算工作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2	林草覆盖率	-	参考性	≥18	31.93	32.2	32.5	达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 -	参考性	≥95 不明显 不降低	暂无相关数据 暂未发现明显外来物种入侵 暂未发现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暂未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3]	%	特色指标	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	100	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	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指标现状值（2020年）	规划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	2025年	
								标	标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持续推进	达标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持续推进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根据 2019 年 8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栖霞区总面积约 19.79 平方公里；2021 年 6 月栖霞区上报了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 23.10 平方公里；2020 年 11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生态管控区域，栖霞区总面积约 8.82 平方公里。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2]	%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栖霞区河湖生态岸线比例 60%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47（“十三五”控制目标 0.5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43.21（2020 年目标≤45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指标现状值（2020年）	规划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	2025年	
				/万元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参考性	≥4.5	14.40（2021 年数据）	≥4.5	≥4.5	达标
		23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1]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参考性	≥43	41	≥43	≥43	不达标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参考性	≥90 ≥75 ≥80	96 97 86.7	≥96 ≥97 ≥88	≥97 ≥98 ≥90	达标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参考性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1 年栖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4.2%，2020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2.2%，相较 2020 年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	达标
生态	(八) 人居环境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指标现状值（2020年）	规划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	2025年	
生活	改善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85	93	95	98	达标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参考性	≥50	86.19	88	90	达标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80	100	100	100	达标
		3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参考性	≥80	100	100	100	达标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9.9	100	100	达标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50	100	100	100	达标
		34	绿色出行比例	%	特色指标	≥70	70	73	75	达标
		3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持续开展	达标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约束性	≥80	89.08	90	100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 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参考性	≥80	93.4	≥94	≥94	达标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参考性	≥80	95	≥95	≥95	达标

注：[1]栖霞区未单独开展该指数核算，本次采用南京市数据。

[2]目前南京市暂未下达河湖岸线保护率相关管控要求，本次以栖霞区河湖生态岸线比例进行评价。

[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指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比例。

[4]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指标体系还涵盖“海岸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两个指标，鉴于栖霞区不涉及沿海岸线，故本次规划指标体系暂不考虑这两项指标。

[5]各项指标规划目标值可根据上级下达目标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章 健全生态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一、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合理优化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别化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严格实施。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协同管理，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入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区域评估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制度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将生态环境影响纳入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对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对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三）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进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要求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载明要求排放污染物，并定期、如实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报

告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四）推进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和监测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等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立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依法公开到位，对未按照要求的时限、内容、方式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实、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五）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标准规范、统一网络布局、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要求，落实统一监测评估职责。推动建立部门合作、资源共享工作机制，加大对有关行业部门监测工作的统筹力度，在统一的制度规范与网络布局下，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测格局，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对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配合南京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逐步摸清全区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及其变动情况。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对自然资源实行资产管理，明确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建立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国有土地资源有偿出让制度，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协议

出让，明晰水、森林等资源有偿使用范围。

（二）探索建立碳排放“双控”制度

不断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建立健全区域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实区域能评制度，强化能效标准，严守能源“三控”目标，鼓励园区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强化节能和减碳协同。

（三）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强取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超计划用水按规定征收超计划取水资源费。强化节水管理，从农业、工业、城镇以及产业园区几个部分，制定相应的节能、节水实施办法。推进重点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开展用水定额动态修订，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政策。

（四）落实最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目标任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相挂钩，有效整合城镇闲散用地。

三、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补偿制度

（一）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融合资金、技术、智力、实物等于一体的多元化生态补偿

机制。拓宽范围、提高标准，实现生态补偿的扩面提质，加强生态补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生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创新补偿方式，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加强考核检查，全面落实好生态补偿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生态补偿资金的作用。以“谁污染、谁治理”“谁超标、谁补偿”为原则，探索在全区重点断面水环境区域实施补偿工作。逐步增加水质自动监测站，厘清责任界限，完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在统一的生态环境目标下，以共建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二）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推动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有实”向科学长效发展，优化河长办组成部门，强化河长办工作机构设置，提升河长办协调力度，增强各级河长履职能力，切实解决河湖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统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督导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全面促进基层河长履职尽责。修订“一河（湖）一策”，加大基层河湖治理保护投入，努力创建更加生态、美丽、幸福的河湖长制示范河湖。

（三）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

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在全区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遥感监测，从宏观到微观尺度，评估生态系统变化。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结合“绿盾”行动、生态空间管控等，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违法行为。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工作合力，探索将生物多样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明确栖霞区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二）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完善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评价体系、考核机制和激励办法，实施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评价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实施能耗强度、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目标分解考核考评机制。根据地区发展现状和生态环境特点，实行差别化考核政策。完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至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优于南京市考核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责任追究制度

全面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落实栖霞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衔接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工作机制。落实环境资源集中管辖审判体系，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创新审判执行方式。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对履

职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后果的决策者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四）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严格执行《南京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全面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的任职前后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动情况、重要环境保护领域进行重点审计。强化结果运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要纳入所在地区、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各级督察与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资源环境审计监督等工作的衔接配合，不断提高督察效能。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与绿色金融体系

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区各单位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

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化公开透明的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智能化信用评价模式，建立信用信息更为广泛便捷的共享机制，加强区域环境信用交流合作。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营造“失信者处处受制，守信者处处受益”的信用发展环境。积极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信用监管，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制度，推行信用承诺，推动“第三方”信用信息归集，形成以市场主体相互监督为主、政府公众多方参与的信用监督新格局，促进第三方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企业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探索在省下达的本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额度内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绿色债券贴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的支持。

（二）培育现代环境保护与治理市场主体

通过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等方式引导环境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重点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通过实行政府优先采购等方式，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以南京经开区、栖霞高新区为重点，率先开展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强化长江自然岸线和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基地为载体，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规范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坚决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建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根据国家、省要求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制度、价格制度以及资金使用制度。

（三）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与执法监督机制

强化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加大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的应用，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监管。加快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强化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监管和监测监控数据的归集，规范第三方运维，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与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农村环境治理体制，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中明确专人负责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定期公开环境违法、执法典型案例，坚决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

（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着力构建生态产业化经营，发挥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以可持续的方式经营开发生态产品，将生

态产品的价值附着于农产品、工业品、服务产品的价值中，逐步转化为可以直接市场交易的商品。构建生态产品交易体系，在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基础上，加快建立自然资源权能体系，积极培育区域之间、企业之间的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林权等市场交易体系，完善市场交易规则，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的市场化实现程度。

第四章 坚守生态安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达峰

（一）深入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

（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研究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等量减量代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将碳排放控制纳入区工业园区（集中区）生态环境限值管理体系。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

加强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动石化、化工、焦化、水泥、有色、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建立部门间“两高”项目信息互通机制，推动项目开展碳排放专项评估，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推动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城市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行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行动、废旧电池回收利用行动等专项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在石化行业，除国家布局项目外，严控石化化工行业新增产能；围绕金陵石化、烷基苯厂等行业高排放企业，开展能效、碳排放对标活动，提高原油加工、烧碱、乙烯、合

成氨等生产工艺节能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2025 年金陵石化实现“近零”排放。在建材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程，严禁新增水泥产能，严格减量置换政策，加大压减传统产业过剩产能力度，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水泥厂转型升级，推动建筑材料行业向轻型化、终端化、制品化转型。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积极配合开展南京市零碳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建设一批“零碳小镇”“零碳村”“零碳小区”等试点；开展零碳社区改造试点，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建筑技术改造试点，建设一批“零碳建筑”。形成点线面串联、城区城乡结合的示范试点体系，加快形成符合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综合“零碳”示范。实施园区绿色低碳改造工程，创建“零碳试验区”。实施重点企业节能减碳工程，培育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企业。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围绕石化、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推广节能新技术，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全流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工业生产中的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利用畜禽粪便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三）提升适应气候变化影响能力

加强森林、农田、湿地、沿江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长江等重点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沿线绿色通道建设水平，充分挖掘城镇、村庄、社区、庭院等绿化潜力，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进木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升区内林木覆盖率，增加林业系统碳汇能力。大力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高捕碳固碳作

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探索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

加强适应型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配合推进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的空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检测体系，逐步建立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平台，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常态化、规范化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二、坚持协同治理，改善空气质量

（一）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严格落实“省级预警、市县响应”要求，根据省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完善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细化应急减排管控清单，优化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提升增雨作业能力和效益，加强降低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区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争取基本消除。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协同保障。

（二）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综合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域分时段差异化协同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坚持把结构调整优化放到突出位置，加强源头控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深化涉挥发性有机物园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推进水泥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实施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全链条、全环节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来源解析，深入研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加强协同治理关键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支撑和精细化治理水平。

（三）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加强全区工业炉窑管理，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依法依规处理。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处理、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预警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动养殖业、种植业氨减排。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加大科学支撑力度、深化重点领域减排、完善政策管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尤其针对炼油石化、溶剂使用和移动源三个重点涉 VOCs 排放领域。基本完成重点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编制。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园区逐步建立 LDAR 智慧监管平台，提升企业 LDAR 检测与修复能力。

（四）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严控交通运输污染。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

严控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确保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继续扩大“智慧工地”范围，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逐步扩大城区渣土车白天运输范围及比例。不断扩大小型机械作业范围，逐步覆盖背街小巷及人行道，到 2025 年，栖霞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 100%，郊区（园区）达到 98%以上。

整治餐饮油烟等污染。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继续推广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加强“餐饮一条街”专项整治，重点开展投诉频繁片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对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油烟净化达标情况、设备使用和清洗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建立长效监督及管护机制，开展餐饮示范街建设。常态化开展露天烧烤的整治行动，在划定区域内，取缔露天烧烤。加强汽修、干洗等生活源污染治理。严格秸秆禁烧监管。

（五）构建大气污染源监控网络

构建在线监控网络。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测体系，加快重点工业园区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监控网络建设；完善涵盖在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的移动源在线监控网络，建立覆盖储油库、油品运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网络。重点加强区内重要传输通道、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建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仙林片区微站的基础上，加快迈皋

桥、燕子矶、八卦洲等区域的监测网点建设，预计建设 100 个站点，并全部接入栖霞区空气质量监管平台，形成一张覆盖全区的监测网络，为精准溯源、精确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实现全区从人防向技防的根本转变。

三、坚持三水共治，打造美丽河湖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持续推进集中式水源地达标建设和保护。开展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提高水源地监管能力，形成无人机、监控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密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开展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华能燃机、华能金陵温排口迁移工作。开展龙潭水源地达标建设，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保障生态流量。依托长江、秦淮河等骨干河网完善栖霞生态补水，监控监管生态补水过程中的补水流量、水质等。采取“蓄、引、提、调”方式，把水资源利用和城市河湖水环境改善结合起来，通过水系沟通、引水补水形成水循环，提升城市水系流通环境，逐步提高水体自我修复能力。

（二）巩固提升城市水环境

落实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为目标，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湖长制”，深化开展水环境区域补偿，加强断面达标治理和水质改善情况考核监督。落实国家和省级控制单元管理要求，建立主要河流、湖库断面水质控制单元体系。根据国家和省考核要求，优化完善考核断面网络，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全面开展新增省考以上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对水质不达标水体，编制考核断面限期达标方案，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到

2025 年，全区市考以上断面达标率达到 100%。

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围绕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重要水体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目标，河道环境治理与防洪排涝功能相结合、景观建设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实施一批重点河湖整治，持续修复水生态、打造水景观、改善水环境。全面开展七乡河、九乡河溯源排查工作，掌握入河污染物信息。开展牛王庙沟上游河道治理工程、南十里长沟水环境提升等工程。深入推进骨干河道“消劣达Ⅲ”水环境整治行动，入江支流省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年度目标。

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与周边城市跨界水体共治联管，与句容市共同研究便民河、大道河、七乡河等跨界水体的水质提升合作方案，并纳入宁镇扬一体化框架协议。对主要入江支流控制断面及重点流域水体持续开展跟踪调查和预警监测，落实监测报告和数据共享制度。

（三）完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落实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改造与新建，完成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任务，并建成“一库、一图、一平台”信息化系统。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完成新港、马群、仙林、龙潭等片区雨污分流，有序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系统更新改造，加快龙潭、西岗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八卦洲污水管网建设。配合实施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新建衡阳泵站前池分散式净水站及调蓄池。实施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按照“相对集中，分片联网”的原则，建设铁北—仙林互联互通工程，联通规模为 3.8 万立方米/日。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实施农村村级污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分散式等方式，加快推进农村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农村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对于临近城镇且

条件允许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规模较大的村采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治理的方式，对零散村户进行分村分户处理，确保村村有设施、户户水处理、管理全到位、排放全达标。推进八卦洲街道农村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及三期建设，对西岗街道桦墅村下辖的 5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行动，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要求。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所有自然村（10 户以上且五年内不拆迁）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到 2025 年底，栖霞区村庄生活污水农户覆盖度达到 100%，且现状处理设施运行率持续提升。

（四）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水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持续推进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排查，完善管网图，推进涉水企业纳管。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鼓励工业集聚区内企业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有序推动企业厂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实时监控，原则上对全区 500 吨/天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确保医疗污水安全处置。妥善做好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接纳涉疫污水的污水处理厂监管，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妥善做好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五）增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着力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两减”。以沿江 5 公里为重点，着力推进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两减”，助力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轮耕休

作、秸秆机械还田、农膜废弃物回收利用及绿色防控等技术，至 2022 年八卦洲范围内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削减 60%、化学农药使用量削减 30%，建设八卦洲“两无化”（无化肥、无化学农药）生态示范基地。

实施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在重点国考断面上游沿线区域，支持推动直播稻转机插秧，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在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中，探索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集中连片农田面积在 5000 亩以上的重点区域，配套建设生态缓冲区，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对污水的净化。对集中连片农田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重点区域，开展农田沟渠生态化改造。在重要灌区布设监测监控点位，开展灌区退水监测；到 2025 年，灌区退水监测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区重要灌区退水监测全覆盖。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按照《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5 年）》，立足于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对养殖池塘进行分类指导，对未达标排放的塘口，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建立尾水净化等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禁养区管理，严格落实养殖场环评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畜牧业种养结合发展，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加快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重点开展龙潭片区创建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特色农庄农园等建设。指导养殖场户改进应用节水控污工艺和设备，实现源头减量，根据养殖工艺采取全量收集、固液分离等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因地制宜推广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利用方式，引导粪污科学还田利用，不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7%以上。

（六）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

推动地下水分区管理。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

区体系，配合上级部门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全区区域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重点污染源及全区生活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2022 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和矿山开采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土水协同修复治理模式，选取典型污染地块，开展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防渗改造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紧密联系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和集成经济合理、效果可达的技术和技术组合，筛选合适的典型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示范。

四、坚持安全利用，保护土壤环境

（一）持续摸清土壤污染底数

继续排查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对“优先管控名录”内的在产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持续开展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全区矿山开采区（包括尾矿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开展 73 类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充分应用国家和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全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填报和动态更新，实现部门间土壤环境信息沟通和共享。在上级部门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基础上，探索延伸开发栖霞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治理修复管理工作平台。至 2025 年底，完成对南京长江沿岸造船带（栖霞八卦洲片区）退役场地调查、龙潭水源地保护区土

壤污染源头防控前期环境现状调查。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并深入开展整治；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确保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强化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到 2025 年底，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完成 1 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三）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区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实现

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

（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推进煤制气厂一期、二期剩余地块第一部分、小南化江边地块、博世老厂区地块治理修复，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继续推进燕子矶新城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试点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探索建设污染土壤修复处置中心，在已开展的燕子矶地区化工整治修复项目基础上，持续推进土壤修复示范工程——毓恒码头及周边地块和凯燕片区 D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以镉污染耕地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开展修复试点工作。

（五）严格防控耕地土壤污染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鼓励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防止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计划。科学确定安全利用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技术，分区分类建立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

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整改补划。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对划定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生态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

管控措施。

五、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完善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控体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企业及长江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对沿江石化、化工、石油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实施涉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分类分级管控。

（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督促并指导企业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电子监管二维码信息化监控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转移、利用和处置“六环节”流转的信息化监控，实现流程正向跟踪、反向追溯。

推进重点高校危废仓库重建达标工作。建设高校危废仓库示范工程——南京师范大学危废仓库，推进该校建成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通过危废整治示范引领，推进全区所有高校做好危废规范贮存整治工作。

推进危废处置“绿岛”整治示范项目。推进天泓集团汽车 4S 店对其所属的 5 家 4S 店产生的危废进行集中收集处置，统一建设高标准危废贮存仓库，集中收集 5 家 4S 店所产生的危废，实现集团对区域环境的统一管理。开展汽修行业环境管理培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规范处置。规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污泥无害

化处置。组建涉疫医疗废物应急转运组，统筹调度全区涉疫医疗废物的应急清运工作。通过建立集中暂存点、转运点和大车驳小车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全区涉疫医疗废物及时处置。

（三）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持续淘汰电镀、电光源生产、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等涉重行业的落后产能。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继续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提高重点行业工艺技术及污染防治水平。将重金属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健全重金属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监测和预警应急能力。

（四）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治理能力。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持续践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坚持审评从严、许可从严、监督从严、执法从严。提高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水平，防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全区核与辐射环境保持安全稳定。加强辐射场所的监督管理，督促涉辐企业做到辐射场所警示标志规范，防护设施到位，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年度监测率 100%。

（五）探索实施新污染物治理

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污染治理法规制度及管理要求，重点关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调查监测，

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严格源头管控，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强化过程管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末端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鼓励区内重点化工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六）健全突发环境应急体系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栖霞区预案建立有效衔接，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体系，高标准配备物资装备。建立健全栖霞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处置突发污染事件危机，提高栖霞区政府应对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能力，保障供水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提高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健全船载危化品事故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载运危化品船舶的停泊静态监控和航行动态监管，提升水上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学习“南阳实践”，秉持“以空间换时间”理念，提前规划“水生态安全缓冲区”，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项工作，编制北十里长沟西支、北十里长沟东支、九乡河等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形成“一河一策一图”。

六、坚守生态安全，抓好长江大保护

（一）加强长江岸线保护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南京市滨江岸线利用详细规划》和《南京长江岸线保护办法》的相关要求，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实施总量控制，恢复增加生态岸线，建设生态隔离带。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长江栖霞段、八卦洲沿岸和龙潭沿岸。全力保障长江饮用水源，清理整顿水源地违法违规设施。

优化岸线功能布局。根据城镇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逐步优化岸线功能布局。长江二桥以西，燕子矶地区是彰显栖霞滨江城市形象和活力的核心岸段，以生活、生态功能为主，重点打造开放性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龙潭岸线是生产性岸线的主要发展空间，应结合城市功能布局集中、集约发展港口和制造业功能；八卦洲洲岛岸线以生态和生活岸线为主。

强化生态岸线保护。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重要河势节点、冲淤变化频繁的岸线。重点保护沿江 2 处生态岸线，包括三江口节点生态保护岸线、八卦洲湿地生态保护岸线。重点保护 4 处饮用水源保护岸线，包括龙潭水源保护岸线、燕子矶水源保护岸线、八卦洲水源保护岸线、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保护岸线。

城市生活和旅游景观岸线。加快沿江城市生活和旅游景观带建设，做好“一江两岸”地区建设，创建八卦洲绿色发展示范区，持续优化燕子矶滨江环境，形成协调优美的滨水天际线，打造“南京城市新客厅”。规划建设 4 处城市生活和旅游景观岸线，包括栖霞山旅游景观岸线、燕子矶旅游景观岸线、八卦洲旅游景观岸线、龙潭新城城市生活岸线。

港口及制造业岸线。加快港口功能优化整合，规划形成 2 处港区岸线、1 处船舶制造业岸线。2 处港区岸线包括新生圩港区、龙潭

港区；1 处船舶制造业岸线为靖安船舶制造业岸线。

巩固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成效，建立岸线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全面排查关联性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确保整治彻底、不反弹。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港口码头集约利用水平。

（二）保障入江支流水质

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实施北十里长沟东支生态修复工程，巩固已完成的水环境提升工程治理成效，对长江岸线排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加强入江支流沿线泵站排水管控，确保省、市控入江支流水质达标。

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要求，按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要求，继续梳理长江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并分类命名、编码，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借助高科技手段对全部排污口进行溯源，对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措施和时限，形成“一口一策”。

（三）严防航运船舶污染

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按规定清洗舱，洗舱水按规定收集处理。全面提升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综合运行能力，确保所有港口码头、船闸锚地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高效衔接，消除港口码头周边污水管网空白区。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强化水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四）实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促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建立长江禁渔长效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人防+技防”二道监管防线，切实提升长江禁渔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大投入资金，配置渔政执法艇、无人机以及对讲终端、望远镜、强光手电等装备，提升护渔巡查、渔政执法工作保障水平。推进全区长江禁渔智慧岸线建设，建设栖霞区长江禁渔智能化监控预警服务（一期）项目。

七、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

（一）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性，开展山水林田湖草多自然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系统治理。推进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地区建设，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构建多元化生态系统。“自然山水（栖霞山、灵山-龙王山、八卦洲洲头、幕府山等）—历史文化（六朝石刻、明城外郭遗址等）—现代风貌（仙林中心、燕子矶地区中心、龙潭新城中心等）”三种特色的生态用地结构体系，促进生态格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有机融合，构建“依山傍水、山水交织，南北通山水、东西连山脉”的生态网络，重点打造绕城高速、九乡河、七乡河、三江河、双纲河和便民河沿岸六条通江绿廊，长江和明外廓两条生态保护带以及幕府山、青龙山、射乌山等多个生态亮点，形成“六廊、两带、多点”的生态系统。

（二）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依据《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城乡发

展本底和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不断扩大建设范围，推动生态缓冲区向生态涵养型、生态保护型及生态修复型发展。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生态环境监督参与”为原则，完善政府统一规划、资金筹集、运行管理等制度规范，理顺生态安全缓冲区的管理、运行和监管体制，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三）加大生态保护修复

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采取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等措施，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建成省级湿地公园 1 个、湿地保护小区 6 个。启动南京市栖霞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巩固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全面推进辖区内剩余未修复矿山宕口的整治修复工作，实现废弃矿山宕口生态修复率 100%，完成中国水泥厂 1 号废弃宕口等剩余宕口的治理工作。加强监管和治理修复后的工作，巩固好生态修复成果。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全面排查辖区内破坏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采矿采砂、工矿企业、旅游和水电设施及设立码头、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等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推进发现问题的整改。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试点。推进栖霞八卦洲船厂旧址、栖霞西岗桦墅东山矿山等生态修复基地建设。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底数，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区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建立环境指示物种、外来入侵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册。

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大重点水域珍稀

物种和重要经济鱼类的放流力度，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打通鱼类洄游通道，丰富生物多样性。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在重要湿地、重要水禽栖息地建立湿地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加强长江、栖霞山、幕府山等区域的物种栖息地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科学合理的人工措施促进原生境恢复，推进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提升长江江豚、中华虎凤蝶等珍稀濒危动植物野外种群数量，充分发挥旗舰物种的“伞护”效应。

严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以杨舟蛾、美国白蛾、松材线虫、加拿大一枝花等外来物种为重点，探索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制定栖霞区美国白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对 2020 年发生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西岗、栖霞、仙林街道以及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的疫情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防控灭除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系统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一、严守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一）严守生态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完成国家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和勘界立标。严格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实施分级分类差别化管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的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补偿制度。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加强耕地保护，通过严控耕地减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地力提升与土壤增肥，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深入贯彻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控制力度，进一步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严格划定永久保护基本农田，严防集体土地流转“非农化”，引导和促进各类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围绕优质耕地资源“做加法”、建设用地总量“做减法”的工作思路，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合理推进各类土地整治项目。

（三）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按照国土空间规

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等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耕地和永久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加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促进城乡发展模式转型升级，集约用地。

“四区”划定

允许建设区：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栖霞区划定的允许建设区面积约为 18179.47 公顷，主要分布在栖霞区的中部和南部，在八卦洲街道分布最少。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栖霞区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2073.31 公顷，是规划目标年内规模边界可能修改的范围。主要分布在栖霞区龙潭街道、栖霞街道、西岗街道。

限制建设区：指区域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栖霞区划定的限制建设区面积约为 19135.00 公顷。主要分布在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龙潭街道。

禁止建设区：具有重要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栖霞区划定的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155.84 公顷，主要是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包括八卦洲（左汊）上坝饮用水水源地、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地、龙潭饮用水水源地等部分一级保护区，应符合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整合优化现有自然保护地

栖霞区现有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等 3 个自然保护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尽快完成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二）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合理调整自然保护

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三）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三、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打造“西提东拓、塑核赋能、融江发展”的空间结构。东部龙潭新城，高标准打造基于江海枢纽经济的高端制造业；西部迈燕、新港、仙鹤、马群等片区，着重补齐短板，实施产城融合；中部以环栖霞山片区，着重发展文旅科创产业；北部八卦洲片区，以生态农业创新创意为主题，打造生态化、特色化湿地洲岛。

中核：致力将栖霞山片区打造为国内知名的自然与文化复合的城市型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成为南京中心城区山水文化型度假区、长三角城市休闲度假首选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向南优化整合良好的自然生态、产业以及科教人文资源，大力发展数字基建、

数字产业、数字科创、数字应用，打造产业高端、设施高效、科创引领、生活现代的核心区。

西提：紧抓长江大保护战略，综合产业类型、产业效益、产业排污情况，积极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企业改造升级；立足产业基础，依托仙林大学城挖掘学科优势和新业态源头，聚焦原创新兴，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高地；引导实施综合整治，营造开放、共享的城市创新生态空间。

东拓：充分发挥龙潭港区和综合保税区的联动优势，推进公铁水联运，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造区域航运物流中心，整合发展临港产业，推进空间纵向布局；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激光、智能制造三大产业集群，建设研发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逐步培育龙潭特色高端制造产业链。

北优：按照生态旅游岛的定位，积极引入会议、展览、培训及娱乐康体等功能；重点加快交通可达性高的洲头片区发展；发挥八卦洲水系资源丰富优势，实施现状骨干河流整治或疏浚工程，积极发展水上旅游。

四、合理优化城市功能格局

发挥栖霞区、南京经开区、仙林大学城三个板块科教资源、园区载体、自然资源、近郊区位等叠加优势，统筹三区各城市组团空间管控和特色发展，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推进城市集约、有序、均衡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向产业园区延伸，形成发展合力，强化集聚发展，在现有空间格局基础上，综合考虑交通、空间、生态等要素，科学划定城市功能片区。

专题：城市空间布局
南京经开区：集聚新型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以及移动互联、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一批新兴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现代化科技创新创业园、江苏省自主创新园区建设标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排头兵。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围绕工业转型升级、能源结构优化等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栖霞山片区：依托华侨城欢乐谷、栖霞山景区等重大文旅项目，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休闲游乐、科技研发、养生养老等产业，注重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

仙林片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科技金融、健康养老等高端服务业，巩固地区商业中心地位，仙林湖区域持续完善教育、医疗、商业商贸等配套设施，打造生态宜居新空间。

燕子矶新城、龙潭新城片区：紧抓长江大保护战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持续优化燕子矶滨江环境重点建设燕子矶滨江商务区；打造龙潭枢纽城、产业城、宜居城“三城融合”体系，形成临港产业集群，促进港产城协调发展；

尧化片区：着力发展楼宇经济，推进 312 国道沿线商务区建设，持续优化功能配套。

马群、迈皋桥片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填平补齐”工程，加大城市更新力度，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和宜居街区建设。

八卦洲、龙潭东片区：以绿色生态为主线，着眼于特色农业、精品农业，大力发展创意休闲农业等新业态，适当“留白”，为区域发展积蓄后劲。八卦洲片区逐步打造为长江下游重要的生态基地、华东最具特色休闲旅游岛、南京现代都市农业休闲区。龙潭东部片区结合新城建设，突出“稻香荷韵、滨江水乡”的区域特色，打造生态宜居田园。

不断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格局。抢抓 G312 产业创新走廊、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等机遇，围绕功能提升、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生态构建等高质量发展重点环节，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强化生态型产业空间营造，促进生产、生活和生态融合，进一步优化南京经开区西区、东区、迈燕高端商务区、仙马尧创新示范区等片区的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推动建设龙潭综合发展园、栖霞高新区、马群科技园等“多节点”产业创新发展载体，着力构建“一带五区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

第六章 坚持低碳集约，发展绿色高效生态经济

一、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严把产业发展环境准入

完善生态环境准入约束机制。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省实施细则，严格对禁止建设类项目的管控。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并适时动态更新调整，在区域开发建设、重大项目推进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切实落实环境管控单元差别化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探索区域“碳”评价制度。推动不符合区域定位、环境承载要求和安全保障标准的存量过剩产能转移搬迁。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工业园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或经核算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允许排放总量的，暂停审批新增相应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暂停受理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二）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转型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坚决实施等量减量替代；对“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项目清单，分类梳理，分类处置。强化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一行一策”实施电力、石化化工、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重点实施金陵石化“近零”排放改造，在金陵石化现有工业用地上，对原有装置进行升级改造，购置更新厂区设施、设备，推动废水废气以及固废达到“近零”排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与企业（污染源）全过程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碳减排等工作结合开展，提升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 40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完成省市下达的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任务。有序推进江南小野田水泥厂、中国水泥厂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的低端低效产能。

专题：石化电力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强化链式发展。依托金陵石化、省化工研究所、美思德、凯米膜科技等区内行业关联企业，延伸石化深加工产业链，推进全区产业从“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加强大中小企业梯度协作。加快打通发电关键技术攻关向产业效率提升的创新链条，超前布局“锻长板”“补短板”相结合的电力能源系统产业，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和产品提档升级，进一步做大做强。加快大唐南电二期、省送变电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产业链配套的新材料、新技术，集聚做强电力能源、先进功能材料、化工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 安全绿色发展。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和南京市等有关文件要求，深入实施产业“整治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装备、创新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全面提高环保、安全、节能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绿色发展制度，盘活闲置土地，实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和安全制度，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不断完善“企业间小循环、园区内中循环、园区间大循环”的循环经济体系，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发展。 推动质量变革。推动强化品牌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化工、新材料、电力行业本土知名品牌，打造全球知名产业基地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及产业化基地。前瞻研判全球化工、新材料及电力能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时落实国家、省市级行业最新相关政策，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品牌营运能力。 加强政策引导。针对石化电力传统产业发展趋势，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布局产业长远发展，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扶持、人才招引、创新发展等政策。搭建产业专家库、成果库和企业需求库，深化产学研合作，汇聚产业发展创新资源、人才资源，努力破解要素资源瓶颈，激活产业创新驱动内生动力。

（三）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以创新促升级、融合提效益、特色创品牌，壮大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打造高端商务服务品牌，促进服务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

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区域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优势，以“营造双创生态、服务产业创新”为主线，以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平台，招引一批高端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主体为两

大抓手，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研发+检测”复合发展、“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投资+孵化”增值发展等多元业态耦合发展，加快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完整、组织形式新颖、投入渠道多元、区域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业体系。到 2025 年末，科技服务业总收入规模达到 120 亿元，科技服务机构数量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现代物流。以推进港产城一体化为目标，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港口生产融合应用，大力提升港口智能化、网络化、高端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互动发展。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过江通道、干线公路快速化改造建设，加强港区内部道路与外围城市道路的衔接，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能级。推进龙潭综合物流园、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园等联运节点改造提升，提升多式联运一体化衔接能力及转运效率。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 5G 技术等前沿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推进物流智慧化建设。打造联动“一带一路”、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港口型（生产服务型）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到 2025 年末，全区现代物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

高端商务。立足栖霞产业特色，以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为导向，以总部经济、金融服务、会展服务、广告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为重点，围绕打造全区高端商务创新发展核心区，加速高端商务服务业的集约发展，支持高端商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形成高端引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商务产业发展生态圈。到 2025 年末，高端商务产业规模达 800 亿元左右。

（四）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依托栖霞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江山田园生态基底以及研学、科创、工业等产业基础，围绕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城市发展目标，塑造“自在栖霞”的城市旅游品牌，打造集文化休闲度假、主

题游乐、滨江风情体验、特色研学旅游、乡村田园休闲、商务商贸购物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全域休闲旅游目的地。

夯实全域旅游创建基础。加快建设栖霞山文化休闲旅游景区、燕子矶古镇等重大文旅项目，丰富区内文旅资源品类。持续推动栖霞山风景区、幕燕滨江风貌区、华侨城欢乐谷、八卦洲陌上花渡等景区景点提档升级，扩充 A 级景区分布梯队，结合区域资源禀赋，打造一批受众精准、吸引力强的创意景点，夯实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基础。到“十四五”末，新增 4A 级景区或省级度假区 1—2 家，争取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区。

实施特色文旅品牌工程。依托栖霞山佛教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旅游项目，大力推广“栖游纪”等本土文创品牌。结合幕府山风貌底蕴，持续举办南京国际登高节等节庆活动，培育国内知名的文旅 IP。充分利用仙林大学城高校集聚优势，通过校企协同、校社共建等合作形式，积极探索高校研学旅游项目，筹办校园文化嘉年华，打造高校沉浸式体验特色活动。实施老旧工业区再生计划，推动南京石膏矿、江南水泥厂等老旧厂区功能再造，实现生态、文化、商业价值二次开发，打造具有历史温度、城市记忆的创意特色文化街区。深入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价值，整合八卦洲陌上花渡、龙潭水一方、西岗桦墅村等特色资源，做精乡村旅游品牌。规划期间，接待游客人数年均增长 10%，旅游总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五）完善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完善都市型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发挥乡村距离主城最近优势，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乡村休闲观光旅游新组团，提升农业溢出价值。

八卦洲片区：以设施蔬菜、设施园艺为重点，巩固农业发展基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优化产业布局，以精品园艺、绿色蔬菜、特色林果、农业旅游等作为特色主导产业。持续推进陌

上花渡四季年华、高端果蔬基地、农业科普体验基地、滨水民宿、洲头休闲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立足栖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提强特色芦蒿产业链、推进园艺种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聚集科技、人才、政策、项目等资源要素，打造“一心、一带、三区”发展格局，创新联农带农高质量模式、建设管理高质量模式，建成区域优势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链接紧密的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西岗片区：盘活工业遗存资产，更新改造旧厂老矿，促进产业升级改造，突出创意休闲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体验与康养功能。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特色苗木种植区、美丽乡村建设区、文创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区和森林康养区。着力实施西岗桦墅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建设西岗特色苗木基地，用苗木改善生态、用生态承载旅游，以绿色银行为依托，将生态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串点成线，打造集美丽乡村、健康风景游憩带和休闲农业于一体的绿色乡村生态旅游产业。

龙潭片区：提档升级，串联商贸、美食、民俗、传统工业等多样化主题体验，形成栖霞区东部旅游休闲延伸板块。打造龙潭优质粮油基地，发展“水稻+”模式，拓展产业链，春赏油菜、秋看稻浪，以稻作文化为特色，集科普、教育、娱乐、休闲为一体，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和休闲项目。依托栖霞区龙潭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按照“一核一带两区三园五基地”布局，将水生蔬菜种植区即水一方片区作为园区发展核心区，实施龙潭水一方水生花卉园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特色水生花卉产业，加强农业示范园与三江口工业园密切合作，形成“以农养工，以工带农”的新发展局面。

二、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一）提高能源节约利用水平

落实好全市统筹下达的年度煤炭消耗控制任务，稳步推进技术

方面的减煤措施，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方面的减煤措施，逐步退出超服役期燃煤发电机组，加快推进大唐南京发电厂二期 2*655MW 燃气机组、生物质耦合发电等项目建设，大幅降低全区煤炭消耗。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逐步提升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快构建使用清洁能源的能源体系，以加大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作为栖霞区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强度的重点方向。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深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快推进重点企业节能改造工程。

（二）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

严守用水总量控制。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深入开展节水行动，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高耗水工业企业、机构、服务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器具普及，至 2025 年，完成全区工业用水大户、公共用水机构和高耗水服务业企业分级、分区计量设施的安装与完善，重点实施 3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30 家一般耗水工业企业、16 家公共用水机构、20 家高耗水服务业企业节水技改。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方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开展仙林污水系统再生水、东阳污水系统再生水、铁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等河道补水工程，经湿地净化后作为补水水源。“十四五”期间，每年用水总量控制不超过 7.15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底，单位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5%。

（三）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推动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强化“以亩产论英雄”，推进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评价，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倾斜。实施资源绩效评价，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明确

规定投资强度、税收收入等重要指标，并加强后续监管，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盘活存量土地，推动土地二次开发，深挖建成区用地潜力，积极实施低效产业用地退出和再开发工作，鼓励工业企业提档升级，推动产业用地技改增容。积极探索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土地使用方式，加强科研用房及标准化厂房等产业载体建设，保障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用地需求。

三、合理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采取综合立体交通廊带的方式，鼓励轨道交通、公路等共用线位、桥位资源，减少土地占用。鼓励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提高场站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龙潭港疏港铁路优势，实现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不断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有效缓解环境污染和运输安全等问题。完善龙潭港、新生圩港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水铁联运，进一步扩大内陆腹地货运辐射范围，提升港口影响力。

鼓励采用较高排放标准的新型节能运输工具，推行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实施营运车船燃料排放消耗限制标准。推动静态交通建设，加快立体式、集约化停车设施建设，实施差别化停车供给和价格政策，鼓励实施错时停放。引导共享汽车、共享单车行业有序发展。推动新能源车更新，鼓励五小工程车、小型装运机械、小型道路作业机械和小型乘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并完善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解决充电难等后续问题。

四、逐步构建循环经济体系

（一）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共生耦合体系建设。着力开展国家级、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公共

服务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围绕垃圾分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二）推进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推进农业绿色优质发展，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新建规模猪场的粪污治理，全面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粪污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纳入环评范围，新建养殖场严格做到污染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转和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长效监管，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保持 100%。依托八卦洲“两无化”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就近利用农业有机废弃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96%以上，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农膜回收试点项目网点，健全园区、家庭农场等农膜使用台账。

（三）推进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利用

逐步构建再生资源的一条龙产业体系，依托龙潭环境产业园，探索建立一批“城市矿产”回收与拆解基地，积极推动厨余垃圾处理、大件垃圾拆解、生活垃圾转运、可回收物（再生资源）集散场等设施建设，建设大件垃圾拆解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60 吨/日；针对栖霞区产生的拆建垃圾及装修垃圾，新建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处理规模 70 万吨/年。结合西岗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 1 座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中心（仙林地区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理场），处理规模 5 万吨/年，园林绿化废弃物分类分拣后进行资源化利用。至 2025 年，建筑拆解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园林绿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率达 70%。

第七章 强化城乡统筹，着力打造美丽宜居名城

一、优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三大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发展定制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云农场、农业农村会展服务等新经济业态，提升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发展水平。实施美丽宜居乡村连片打造计划，突出规划引领，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大力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培育特色田园乡村，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至 2025 年，新建美丽乡村宜居村 50 个。

有序推进农村河道疏浚整治计划，健全农村河道轮浚机制，消减河道内源污染负荷。针对农田护坡、河道岸坡乱种植、乱搭建等现象，实施拆违补植、补绿提档、生态拦截等工程，涵养水源、固土护坡，形成生态缓冲带，减少水土流失和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组织开展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严防反弹。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至 2025 年，实现农村网格化治理全覆盖。

（二）提升城乡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丁家庄海绵城市省级示范片区建设累积的经验，积极推进城建计划中道路广场、河道水系、公园绿地、建筑住区四大类海绵相关建设项目，并重点打造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等海绵示范项目，突出示范项目效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及推广。

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围绕治理卫生环境、加固修缮房屋、打造安全环境、完善停车设施、改善基础设施、强化适老改造和规范物业管理、增设太阳能节能灯等方面，全力打造老旧小区改造的

精品工程，完成尧化一村、龙景花园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8 个，“十四五”期间，全面实现老旧小区改造和物业管理全覆盖。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建筑建设与认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 100%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实施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管理，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相关工作，针对绿色建筑施工开展专项监管。完善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财政支持政策，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巩固垃圾分类全覆盖成果，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在全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垃圾分类典型示范案例，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实效。深化实施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因地制宜、稳步有序地推进全区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按照小型分类收集车辆配置标准，统一配置分类收集车辆。进一步加强环卫作业管理，建立健全环卫长效保洁机制，以清扫保洁示范区域创建为着力点，推进重要商圈、交通枢纽等窗口区域深度保洁，提高核心片区保洁质量；推进环卫精细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全面实施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建设智慧交通信息系统，推动智慧停车场、智慧公路等工程落地，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体系；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有序布局充电服务网络；提前规划自动驾驶车道，完善车路协同基础。优化停车设施布局，加强停车管理和智能引导。至 2025 年，规划建设停车场 30 个，新增总泊位 1 万个。

（三）提升配套设施水平

继续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建设。配合市水务集团改建燕子矶水厂 25 万立方米/天，扩建龙潭水厂二期 20 万立方米/天，同步完成深度处理建设；围绕龙潭水厂建设配套出水主干管 26 公里，增加龙潭水厂的供水能力。配合建设上元门水厂—龙潭水厂、城北水厂—龙潭水厂、城北水厂—八卦洲水厂互联互通管道。配合水务集团继续对

建成区老旧管网及冷镀锌钢管、灰口铸铁管等管材较差管道进行有序改造，管网漏损率保持在 9.5%以下。提高供水水质，试点开展管道直饮水。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以补齐短板、消除隐患、提升标准为重点，加快推进事关全局的流域治理工程，实施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安全保障能力，开展五棵松暗涵、环陵路桥暗涵等 4 处暗涵整治，实施城市雨水管网疏通，对北十里长沟西支、中支及东支流域、南十里长沟流域、百水河流域等 328.3 公里雨水管道检测修复，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补齐防洪体系短板和薄弱环节，筑牢防洪排涝安全防线。继续提升长江干支流河道及岸线防洪除涝能力，协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减小城市内涝的规模 and 影响。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进跃进东路、靖上线等 26 条农路建设。到“十四五”末，三级以上农村公路比例达到 40%以上，提升农村交通、生活服务等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构建慢行和休闲交通网络，推动慢行系统和滨水沿绿空间有机融合，加快建设三级步行廊道，合理分布公共自行车服务点。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在城市人员密集场所、乡村旅游核心区高标准布局公厕建设工程。鼓励配套及社会公共厕所开放。全面开放轨道交通站、公交站、农贸市场等配套公共厕所，鼓励社会单位厕所对外开放，满足人群如厕需求。提高公共厕所等级，优化公共厕所布局。依据栖霞区各街道不同功能区域特点及公共厕所改造趋势，提出与城市规划相配套的公共厕所布局、改造计划。

（四）推进“智慧栖霞”建设

构建集约智能基础设施，加强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 5G 网络覆盖范围，大力推进 5G 网络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应用。利用遥感、定位、传感等多种感知技术，对重要管廊管网、危险源等城市部件进行标识、定位、采样、管理和

控制，提高实时动态多源感知和监控管理水平。

建设共享开放数据资源中枢，搭建区级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等七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应急、城管、安防、环保等重点主题数据库建设，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建设栖霞区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汇聚城市党建、政府运行、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数据并进行融合分析，实现对城市的全面感知、态势监测、事件预警、智能决策。

推进“智慧+”创新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着力破解身份认证、信用监管、数据共享等难题，深化电子证照等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打通政务服务全链条，实现个人办事一证通、企业办事一照通。提升民生服务智慧化水平，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养老、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健康等重点领域服务新模式快速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强化城市治理一体联动，实现全区治理“一张图”，构建全程在线、精细监测、主动发现、敏捷处置的现代化城市治理新格局。推动产业经济数字化转型，以人工智能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智能化升级。

二、加强城乡绿色本底建设

（一）高标准建设生态绿道

加快构建“一带、两环、多网”的绿道空间格局和“市、区、社区”三级绿道网络体系，形成整体渗透、亲和度高的绿道网格系统。按“滨江、沿河、环城、绕山”的选线原则，依托带型绿化空间，构建通达的区域绿道网络。以主要滨河绿地、沿路带状绿地等为纽带，绿带内设可供行人和自行车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绿色空间、文化景观、美丽乡村、城镇居民点、郊野公园、湿地等。着力建设百水保障房片区、孟北保障房片区、七乡河西侧等绿带建

设工程，实施朝阳山绿道、滨江绿道等改造工程，扎实推进绿道网建设，实现城市绿道全面连接和贯通，打造具有栖霞特色的绿道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舒适、美观的生态廊道和休闲交流的生态空间。

（二）优化公园绿地景观

高规格打造具有栖霞人文特色的园林精品工程，提升绿色内涵，逐步建成山清水秀、花繁四季的公园城市。推进城市绿地的建设改造，确保构建合理均衡的公园城市绿色基底，开展公园城市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公园绿地景观节点。实施游园绿地建设，有效填补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盲区，构建城市绿地十分钟服务圈。重点开展青龙中心公园、聚宝山公园、小漓江公园、幕燕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建设工程、栖霞八卦洲船厂旧址生态修复基地等城市公园建设，实施太阳城口袋公园、百水保障房片区、红枫片区、龙潭新城、新尧新城等游园绿地工程。到 2025 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3.5%以上。

（三）推动绿化增量提质

根据造林地的立地条件、树种生物学及生态学特性，合理选择造林树种。推进木本油料林、优良笋（材）用竹林培育、名特优新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复合经营等高效培育模式，提高林业综合效益。围绕改善农村环境的生态质量和景观面貌，扎实推进村庄绿化工作，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村庄绿化新格局。统筹长江防护林、退耕还林、精准灭荒等项目，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景观林。提高造林质量，加强造林后的管护，确保造一片成一片。推进废弃宕口复绿整治，采取鱼鳞穴法、筑巢法、石壁藤本垂直绿化法等技术手段，选择抗逆性、抗污染性、防风性、观赏特性等综合性能良好的树种，选取耐干旱、贫瘠和速生的乔灌木，并合理搭配形成人工植物群落。强化林木抚育管理，重点加强幼林

抚育，防范森林火灾隐患，减少虫源病害等。至 2025 年，改造低效林 80 公顷，森林抚育 300 公顷。

三、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鼓励城乡家庭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推进绿色办公。政府机关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白天尽量自然采光，不使用的电子设备要关闭电源，不设置待机或休眠等带电状态；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烘手机、电梯、饮水机的使用，营造节能办公环境。倡导绿色出行，构建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提供多样化的“最后一公里”接驳方式，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体系建设，构建“15 分钟生活圈”，全区绿色出行比例提升至 75%以上。到 2025 年，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二）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习惯

加强绿色消费的宣传与推广，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率先推动政府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全面推广线上办公、线上审批、线上会议等低碳模式。积极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简化商品包装。推动绿色旅游，鼓励饭店、景区等推出绿色旅游消费奖励措施，减少一次性用品、餐具的免费提供，完善旅游景区生态环保

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规范标准，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三）积极开展绿色创建活动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相关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进医院），引导公众线上线下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加衣、食、住、行、用、游等重点领域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到2025年，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在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新风尚。

第八章 弘扬生态理念，积极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一、培育栖霞特色生态文化

（一）建设栖霞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进一步继承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和思想，紧密联系栖霞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把传统生态文化思想精髓和合理内核发扬光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栖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形成具有栖霞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积极传承栖霞传统文化中生态文明理念，并对传统的生态话语实现现代转换，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现代生态理念。

（二）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在陌上花渡入选“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基础上，依托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有机绿色农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绿色企业等场所探索增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制作统一标识标牌，规范创建标准，凸显治水、治气、治土三大攻坚战和“最美新栖霞”建设主题，融合生态、科技、文化元素，寓教于乐，提升公众参与环保的热情。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完善区文化馆、图书馆功能，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实现区总馆、街道分馆、村（社区）服务点的文化场所全覆盖。加强对街道文化站、行政村及社区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考核管理，改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场所环境，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广 24 小时“栖阅时光”城市书房，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城市书房。

（三）拓宽生态文化宣传手段

推动生态文化信息化建设。聚焦“互联网+”，运用互联网和现代科技提升、扩大和延伸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积极推广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借助网络 and 软件平台，采取终端定制、合作共建等模式，推出手机、平板电脑、手持阅读器等新媒体终端文化服务，充分利用区融媒体中心“云栖霞”APP 文明实践线上平台，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有效拓展生态文化的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加强街道、村和社区基层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修班。向各党政机关发放《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读本》等材料，并组织专题学习，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基层一线延伸，增强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到 2025 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

（二）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鼓励开设生态教育特色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中，打造生态课堂，实现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理念在各学科教学活动中的有机渗透。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成立有关环保、自然以及生态文明的社团和兴趣小组，诸如观鸟、爱护小动物、循环利用、登山、环保技术交流等社团小组，深入厂矿、企业、社区，开展有事实、有分析、有实践和有建议的环保调研活动，参观节能减排高效实施的地方和单位，在实践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三）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全民化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社会化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生态文明建设读本，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

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控制、环保措施、生态建设、担当社会责任等方式，促使企业树立良好绿色环保新形象。

组织开发一批能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居民乐意接受的社区环境教育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生态型家庭的评选活动，组织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提高社区居民的学习热情。遴选一批热心公益的居民作为生态文明宣传志愿者，借助“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等环保节日，宣讲《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及相关环保政策、常识，引导公民履行和承担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中的生态文明意识。

三、推进生态文化共建共享

（一）弘扬优秀文化基因

围绕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弘扬，推动“古栖霞”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展现“新栖霞”现代文化魅力。深入挖掘、总结栖霞文脉内涵，推进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环境整治和景观改造，打造南朝石刻遗址公园、官窑山博物馆、六朝文化公园等文宣主题场所。充分发掘和整理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为契机，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管理。用好用

活南朝文化、民国文化、佛教文化等宝贵资源，将金箔、折扇、柴龙等独特的文化元素融入对外宣传和区域形象设计，探索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内容融入传统文化中，促进民间艺术与生态文化的融合，展现栖霞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同时，使传统文化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焕发新的活力。

（二）挖掘生态文化地域特色资源

充分挖掘、整合栖霞本地生态文化内涵特征及其历史演变情况，重点分析宗教文化、红叶文化、帝王文化、石刻文化、民俗文化、地质文化和茶文化等地域文化中的生态因素，挖掘山水风光、生态湿地、老街古镇、工业遗存、文保单位、博物馆、观光农业等具有典型地域生态文化特征的实物载体；统筹考虑全区山、水、林、田、湖、草、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突出“一座栖霞山、半部金陵史”特有资源优势，建立“看山看水到栖霞”“寻古访今到栖霞”“高校畅游到栖霞”等目的地形象，大力开发以大型旅游度假胜地、文化主题公园、生态旅游景区、大型商业休闲设施为代表的高端旅游产品，建设产、学、研、居、游为一体化游学特色品牌。做好“一江两岸”地区建设，创建八卦洲绿色发展示范区，持续优化燕子矶滨江环境，形成协调优美的滨水天际线，打造“南京城市新客厅”。推动生态修复与文旅融合齐头并进，打造以生态环境要素为主题、具有栖霞特色、公众普遍认可的“最美新栖霞”。

（三）深入推进公众及组织参与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间沟通渠道，促进行业自律。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培

育扶持力度，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强环境守护者队伍规范管理，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典型环境违法公开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等，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到 2025 年，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 94%以上。

第九章 重点工程

规划根据栖霞区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现状，综合考虑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结合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及“十四五”期间省、市、区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统筹安排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 6 大体系、19 个子类、58 项重点工程，预算投资约 77 亿元，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见附件一。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

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当中应切实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同时，自上而下的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建立并发挥以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承担资金落实、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加快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领导小组牵头、部门各司其职、街道分级负责、专家建言献策、社团群策群力、公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二、监督考核保障

加强考核监督，不断健全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和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落实各项任务的具体责任机构和责任人，严格考核监督。结合栖霞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层层监督，形成领导监督、责任明确、分工合作、协同共进的良性考核机制。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汇报。

三、资金投入保障

建立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辅的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将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部分重点工程分别纳入到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争取生态文明省、市建设过程中重点工程的部分专项资金。对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按照保本微利的公益事业市场化规则，确定生活污水处理、有害废物和垃圾处理的收费标准。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主体企业化、运营过程市场化。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四、科学技术保障

提高科技意识，发挥仙林大学城资源优势，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优秀科技人才交流联系，形成合力，结合栖霞区禀赋，以科学的手段，探索构建全方位信息化系统，提高各方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品质，降低目标风险。

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发展低碳经济，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逐步建立起循环经济的生产体系。

优化政策结构，调整先进人才引进计划，组建一批科技生力军，特别重点培养一群有思想、有信念、有生态基础的年轻科学骨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专业队伍。健全人才不断学习、不断提高的培训机制，健全人才业绩分配和激励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社会环境。

五、社会共建保障

加强政府各级部门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教育等媒介，包括编排创作反映生态文明的剧目、增设

生态文明方面的广播电视栏目和节目、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出版有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宣传类图书和杂志，将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们心底。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创建全民行动体系，积极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和基层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机制，建立公众感受度评价体系，让全体栖霞人民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参与者、面貌设计者、形象守护者、成果评价者、最大受益者。营造宣传氛围，用好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推介，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建设氛围，用现代传播语言讲好栖霞故事，展现栖霞新形象。鼓励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和干劲汇聚成磅礴力量，让栖霞区生态文明创建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愿景和自觉实践。

附件一 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制定《栖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争取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12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
	2	生态文明问责机制建设工程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估制度建设工程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将“一岗双责”纳入考评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考核权重，严格考评，结果与相关部门、个人奖惩挂钩，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	/	2021-2025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	指标 3
	3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实物量、估算价值量。按照市统一部署，适时启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550	2021-2025	区规划资源分局、区统计局	申报条件第九条
	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重点安排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	100	2021-2025	区审计局	申报条件第九条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工程	推动生态环境“两法衔接”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对环境违法企业、个人的问责追究。	80	2021-2025	区检察院、栖霞生态环境局	申报条件第九条
	6	市场机制完善工程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程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实《南京市生态补偿办法》，进一步完善考核监管体系，强化生态补偿激励机制。加强省考补偿断面的监测工作。	1000	2021-2025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栖霞生态环境局	申报条件第九条
	7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续保完善工作	全力推动环境污染责任险在全区的实施，力争环境污染风险企业应保尽保。做好投保企业的续保工作。	/	2021-2025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栖霞生态环境局	—
	8	健全监督机制工程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程	完善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1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5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生态安全	9	水环境 质量提升工程	水源地达标 建设工程	完成龙潭水源地达标建设。	660	2021-2025	区水务局	指标 9 指标 26
	10		入河排污口 整治工程	安装长江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并分类命名、编码，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借助高科技手段对全部排污口进行溯源，对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措施和时限，形成“一口一策”。	2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指标 9
	11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	实施八卦洲街道农村污水处理及主次干管（二期）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建设。	34403	2021-2025	区水务局、各相关街道	指标 29
	12			衡阳泵站前池净水站，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新建 1.5 万方调蓄池。	7950	2022-2025	区水务局、市水务局	指标 28
	13			对西岗街道桦墅村下辖的 5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1892	2021-2025	西岗街道	指标 29
	14			实施马群街道、栖霞街道片区污水管网疏通修缮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管道调查、疏通修复、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切换，雨污水系统破损管道及附属设施更换等。	15360	2021-2022	区水务局、各相关街道	指标 28
	15		禁捕智能化 监控及预警 系统建设工程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栖霞区长江禁捕智能化监控及预警服务系统（一期）建设。	570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街道	指标 10 指标 11 指标 13
	16	大气环境 质量提升工程	大唐电厂二期燃气发电项目	加快推进煤炭减量，大唐电厂二期燃气发电等项目，建设 2 套 600MW（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预留 1 套同等规模发电机组的扩建条件。	338000	2021-2023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指标 8 指标 20
	17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	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完成重点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编制。	5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企业	指标 8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18		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工程	深化涉挥发性有机物园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推进水泥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10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园及企业	指标 8
	19		移动源治理工程	从源头加强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抽查核验，指导监督排放检测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环保达标核验；强化 I/M 制度闭环管理，对 M 站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	指标 8
	20		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工期在 6 个月以上且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工地全面安装扬尘智能监控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	/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	指标 8
	21			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整治。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继续推广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	/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	指标 8
	22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在仙林片区微站的基础上，开展迈皋桥、燕子矶、八卦洲等区域的监测网点建设，预计建设 100 个站点全部接入栖霞区空气质量监管平台，形成一张覆盖全区的监测网络。	6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道	指标 8
	23	土壤环境治理工程	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调查	对南京长江沿岸造船带（栖霞八卦洲片区）退役场地调查、龙潭水源地保护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前期环境现状调查。	6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5
	2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	到 2025 年底，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完成 1 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企业	指标 15
	25		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推进煤制气厂一期、二期剩余地块第一部分、小南化江边地块、博世老厂区地块治理修复，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继续推进燕子矶新城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450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道	指标 15
	26		栖霞区环境产业园（龙	建设涵盖 200t/d 餐厨+150t/d 厨余+30t/d 油脂处理设施，建成 60t/d 大件垃圾拆解处理中心。	31400	2021-2025	区城管局、龙潭街道	指标 29 指标 30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无废城市建设 工程	潭环卫基地)建设工程					指标 31
	27		八卦洲环卫基地建设工程	完成南京市八卦洲乡村振兴项目一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一绿色八卦洲智慧处置中心建设。	2000	2021-2025	区城管局、八卦洲街道	指标 30 指标 31
	28		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建设工程	实施仙林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栖霞街道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建设。	69.18	2022-2025	区城管局、仙林街道、仙林街道	指标 35
	29		重点高校危废仓库重建工程	建设高校危废仓库示范工程——南京师范大学危废仓库，推进该校建成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	100	2021-2025	南京师范大学、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4
	30		危废处置“绿岛”整治示范项目	对天泓汽车集团所属的 5 家 4S 店产生的危废集中收集处置，统一建设高标准危废贮存仓库，实现统一管理。	3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天泓汽车集团	指标 14
	31	环境安全风险 管控工程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预案修编备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及“八查八改”工作。	25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7
	32		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程	践行“南阳实践”，编制北十里长沟西支、北十里长沟东支、九乡河等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形成“一河一策一图”。	1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7
	33	生态系统保护工程	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实施中国水泥厂 1 号废弃宕口等剩余宕口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670	2021-2025	区规划资源分局、龙潭街道、栖霞街道	指标 10 指标 11 指标 13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34		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修复“回头看”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修复“回头看”，重点排查修复不到位、隐患未有效解决等问题，列明清单开展整治，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	/	2021-2025	区规划资源分局	指标 10 指标 11 指标 13
	35		栖霞八卦洲船厂旧址生态修复基地	开展八卦洲临江区域 323780 平方米生态环境修复。	2000	2021-2022	八卦洲街道、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0 指标 11 指标 13
	36		西岗桦墅东山矿山生态修复基地	开展西岗街道周冲村西侧，总面积 80 余亩生态环境修复。	700	2021-2022	西岗街道、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0 指标 11 指标 13
	37		外来物种防护工程	重点开展 2020 年发生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西岗、栖霞、仙林街道以及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的疫情防控。	500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局、栖霞山管委会、各相关街道	指标 10 指标 11 指标 13
	38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配合南京市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底数，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区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	2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0 指标 11
	39	空间格局优化工程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编制完成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行覆盖全区城乡一张蓝图严格管控。	595	2021-2025	区规划资源分局	指标 18 指标 22
态空间	40	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程	完成国家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和勘界立标。完善生态红线考核评估和生态补偿制度，强化刚性考核和补偿激励机制。自然保护地完成整合优化审批后，实施勘界定标。	1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8
	41		“绿盾”行动	持续开展“绿盾”系列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工作，全面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加强长效管理。	200	2022-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8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42		长江岸线保护工程	常态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全面排查关联性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不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整治彻底、不反弹。	20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19
生态经济	43	产业绿色发展工程	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有序推进江南小野田水泥厂、中国水泥厂转型升级。	/	2021-2025	区发改委、栖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企业	指标 20 指标 21
	44		金陵石化“近零”排放改造	在金陵石化现有工业用地上，对原有装置进行升级改造，购置更新厂区设施、设备，推动废水废气以及固废达到近零排放。项目包括炼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催化脱硫脱硝废水零排放等，全部建成后，预计排放污水量及 COD、氨氮等大部分污染物比 2020 年降低 70%，装置主要气相污染物指标实现近零排放。	150000	2022-2025	南京经开区管委会、金陵石化	指标 25
	45		清洁生产审核	引导企业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 40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5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企业	指标 20 指标 21
	46	生态农业建设工程	打造沿江化肥、农药“两减”示范带	以沿江 5 公里龙潭街道与八卦洲街道为重点，建设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示范带，以“两无化”（无化肥、无化学农药）为特色要求，推进八卦洲“两无化”核心示范基地建设。	/	2022	区农业农村局、龙潭街道、八卦洲街道	/
	47	全域旅游建设工程	燕子矶古镇文化休闲度假旅游区	项目规划打造为燕子矶新城集文化、商业、旅游服务为一体的休闲度假旅游区。	/	2022-2026	燕子矶街道、燕子矶新城管指挥部、区文旅局、区住建局	指标 22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48	资源节约利用工程	节水载体建设工程	重点实施 3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30 家一般耗水工业企业、16 家公共用水机构、20 家高耗水服务业企业节水技改。至 2025 年创建节水型载体完成市定目标。	400	2021-2025	区水务局	指标 21
	49		再生水利用工程	引入铁北污水处理厂中水对北十里长沟东支实施补水，引入仙林污水处理厂中水对滨江河实施补水，引入东阳污水处理厂中水对七乡河实施补水。	3000	2021-2025	区水务局、各相关污水处理厂	指标 21
生态生活	50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暗涵整治工程	开展五棵松暗涵、环陵路桥暗涵等暗涵整治，北十里长沟西支和燕路与太新路交叉口过路涵、北十里西支晓庄广场-劳动大厦涵等 4 处暗涵整治，研究北十里长沟西支局部河段覆盖段打开，恢复水系。	2500	2021-2022	区水务局、南京经开区管委会	指标 38
	51		雨水管网清疏工程	实施城市雨水管网清疏，对北十里长沟西支、中支及东支流域、南十里长沟流域、百水河流域等 328.3 公里雨水管道，通过检测、修复、清淤及加强维护管理等，保证管道排水通畅。	5355	2021-2022	区水务局、南京经开区管委会、仙林大学城管委会、各相关街道	指标 38
	52		绿地建设工程	重点实施百水保障房片区一号、二号绿地、太阳城路口袋公园等建设工程，实施孟北保障房片区龙雾路、捷运大道、孟北路以及片区七乡河河段等绿带建设工程。	5000	2021-2025	市安居集团、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指标 10 指标 38
	5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推进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地形整理、绿化景观、铺装、景墙、廊架、生态停车场、栈道、湿地、雨水花园、旱溪、配套管理用房、照明、给排水及灌溉、明外郭郭体路面整治出新、标识系统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13000	2021-2023	各相关街道	指标 9 指标 38

领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	主要对应 指标
	54	绿色生活培育工程	绿色生活宣传工程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引导公众线上线下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200	2021-2025	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	指标 34 指标 39
生态文化	55	生态文化培育及宣传工程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工程	开展姚坊门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包括姚坊门文化展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厅、书画创作室等综合性文化站，图书阅览，以及餐厅、地下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	2500	2022-2023	新尧新城管委会	指标 38 指标 39
	56			建设栖霞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100000	2022	南京栖霞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指标 38 指标 39
	57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工程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的知识读本，开发一批能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居民乐意接受的社区环境教育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借助 4.22 世界地球日和 6.5 世界环境日等环保节日，宣讲《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及相关环保相关政策。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	200	2021-2025	区委宣传部、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39
	58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持续推动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100	2021-2025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栖霞生态环境局	指标 37

注：本次规划重点工程投资仅具参考性，具体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